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王建平先生、董飞先生、伏谷清先生、郑大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拟选举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王建平先生、董飞先生、伏谷清先生、郑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董纪昌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拟选举董纪昌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

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津贴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意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津贴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该公司的发展，为保证公平合理，对于未完全按照实际股权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交易公允，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

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国资相关部门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这三个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收益质量及企业成长性的真实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_____

张 树 帆：_____

郭 斌：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